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博卫医告（2024）78号

刘三（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岁；电话：15235，籍贯：河南省邓州市，身份证号码：4136，住址：河南省邓州市236号）

患者邱于2024年9月15日因“咽痛乏力两天”来到博罗博惠中医医院急诊科就诊，由你接诊后诊断：急性咽喉炎，开具克林霉素和甲泼尼龙静脉滴注，患者邱静注甲泼尼龙后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呕吐的症状，经抢救后转院，后续患者邱于2024年9月30日19:06宣告临床死亡。后续在《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书》（粤远大司鉴所[2024]病鉴字第3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邱符合药物（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所致过敏性休克并呼吸心跳骤停、缺氧缺血性脑病、脑死亡致循环呼吸衰竭而死亡。医患双方就博罗博惠中医医院对邱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与邱的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问题申请医疗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粤远大司鉴所[2024]医鉴字第112号）鉴定意见：博罗博惠中医医院对被鉴定人邱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人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过错系同等原因。

其中在《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中见（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引用《严重过敏反应急救指南》（2019）等）：博罗博惠中医医院在对被鉴定人邱的诊疗行为中存在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存在对药物过敏诊断不及时、存在被鉴定人邱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认识不足、处置不及时、欠规范的过错。你是患者邱的首诊医生，以上的过错与你接诊患者邱的行为相关联。

综上，你于2024年9月15日在对患者邱的诊疗行为中存在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存在对药物过敏诊断不及时、存在被鉴定人邱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认识不足、处置不及时、欠规范的过错，造成严重后果。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5日内到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一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5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752-6738273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819号

联系人：罗伟琪
邮政编码：5161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博罗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5年2月2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